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2020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支持帮助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严把食品安全每一道防线，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满意感、获得感、幸福感。以落实党政同责为引领，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积极构建“党委抓部署、人大抓监督、政府抓创建、部门抓监管、企业抓管理、行业抓自律、社会共参与”“七位一体”的食品安全工作格局。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到2020年11月底，全市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食品抽检量达到5批次/千人，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

一、2020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党政同责，构建市县联动格局

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在运城市具体体现在“四个有”：创建有位置，谋划有格局，财政有保障，推动有力度。一是创建有位置。市委、市政府印发运城市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工作意见，将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列入“五城同创”工作内容。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挂帅，2020年，市委常委会把创建任务落实作为7项重点推进事项之一研究部署，5月底，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运城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行动方案》、《运城市党政领导干部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运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暨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等三个文件。二是谋划有格局。市县联动，全域创建，运城市定期组织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半年督查、全年考核，强力推动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将食品安全任务落到实处。三是财政有保障。运城市财政并不宽裕，但市县两级食品安全经费逐年加大，市级层面每年380万创建经费，420万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全市2040万元食品安全抽检经费列入市县两级年度预算，各级财政真金白银的投入，推动全市上下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为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四是推动有力度。2012年，运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决议，在全省率先启动创建食品安全放心城市。市人大、市政协持续将食品安全列入中心工作，主要领导带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经常深入一线调研督导、跟踪落实。市人大还连续8年组织开展对市食安委主要部门食品安全工作的审议、满意度测评，并以《审议意见转达书》的形式排队通报、专项督办。

（二）创新探索，打造创建工作亮点

一年来，我们市场局以创建为引领，试点先行、典型示范，在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完善检测体系、整治规范严惩犯罪等方面积极探索，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智慧市监，提升监管效能。2016年，运城市在全国率先建设“智慧食药”监管平台，机构改革后，结合监管实践，整合行政执法、产品溯源、远程监控、投诉举报、检验检测信息公示等多项功能升级为“智慧市监”监管平台，目前全市8413家餐饮企业、583家食品生产企业、12141家食品流通企业的监管信息录入监管平台；381个地方名优产品、方便食品实现二维码赋码追溯；158家食品流通餐饮单位实现生鲜类食品快速检测和产品溯源；326家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餐饮单位的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实施远程监控，使执法更加透明、监管更加有力，最大限度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零跑腿’”。

2、检验检测，强化支撑体系。统筹抽检监测任务，构建层级清晰、各有侧重、互为补充的工作格局，全市抽检样品覆盖到所有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明确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的功能定位，依法及时公开抽检信息，加强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县乡村一体化管理全覆盖。加大市级食品检测中心建设，提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目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扩项274个，承担食用农产品、水、面、油等检测项目，2020年完成食品检测1000批次。建设临猗、稷山区域性食品检测中心，理顺12个县级综合检验检测中心管理机制，并依托全市大型商场、超市、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和乡镇市场监管所建立185个食品快检室，充分发挥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作用。2020年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抽检28658批次，完成检验23266批次，合格率为99%。连续三年达到5批次／千人。

3、突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一是以学校食堂为重点，与市教育局联合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强化管理责任落实，推进校长责任制、索证索票与可追溯制、食堂硬件投入保障等七大机制建设，全市改造升级学校食堂220家，实施“明厨亮灶”1637家，198家学校食堂实现了“明厨亮灶+互联网”，26家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快检室。二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检查食品经营单位1913家，存在问题单位68家， 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0份，立案6起，销毁问题食品5.5公斤，下架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27.084公斤。三以农村集体聚餐为重点，深化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全力推行事前报告、登记备案、现场指导评估等制度。今年全市未发生一起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四是生鲜乳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和保健食品为重点，印发了《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的通知》，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索证索票管理，做到对全市现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975家监督检查全覆盖。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传销行为。

（三）多方联动，形成共建共治合力

1、疫情防控，确保食品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支持和推动粮油肉奶蛋等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和充足供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强化食用农产品监管。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会同疾控中心以7天为一个周期，对总仓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环境进行一次核酸检测，以14天为一个周期，对本辖区其他进口冷链食品、经营环境、从业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全覆盖。会同畜牧部门强化非洲猪瘟疫情排查防控和病毒核酸检测，会同运城海关对进出口食品抽样检验及风险监测，确保肉制品市场食品安全。为加快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我局深入企业一方面查看企业防控是否达标，又一方面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落实“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点”；督促企业设立隔离间、排查复工人员流动情况、近期疫区往来接触情况；帮助企业办理车辆通行证、联系购买口罩，测温仪。共助力正常在产的270家食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市场监管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73369人次，车辆12585车次，检查农贸市场1172个次，超市12506家次，检查食品经营户45806家次，责令整改788起，收缴过期食品720公斤；检查保健食品经营单位1942家次，责令整改50起，行政处罚182件，罚没款114万元。

2、平台载体，完善责任体系。食品安全作为持续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工作中用足用好食安办这个平台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载体，充分发挥创建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放心消费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积极推进落实部门的监管责任，专家的技术责任，协会的行业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社会的监督责任，群众的参与支持等，着力构建全域覆盖、多元参与的良性机制，形成多方联动、共建共治的工作合力。

3、示范引领，促进产业提升。运城市委、市政府坚持从战略高度和长远角度思考谋划，启动实施 “百千万”示范工程，取得一系列突出成效：投资1.5亿元的政府放心餐项目在市区学校周边、繁华街道、居民小区布点120多个；持续推动食品生产企业提质达标，59家食品生产企业通过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范城乡红白喜事集体聚餐管理，全市集体聚餐活动备案率达96%，申报率达90%以上；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有序开展，全市15家重点创建单位顺利通过市县验收；餐饮服务量化分级实现全面覆盖，全市4100家餐饮单位实现了“明厨亮灶”；各县（市、区）以永济水峪口、盐湖岚山根等特色景区为引领，精心打造富有地方特色的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14条，为运城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坚强助力。全面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对申办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试行“行政审批承诺制”，对面积在60平米以下的食品“三小”单位，审批发证实现了即来即办，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持续提升。

4、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在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组织市厨师烹饪协会、营养师协会等协会开展食品安全“五进”活动，举办“食品安全杯”全国书画作品大赛，在运城市电视台开设12315专题栏目，在市区主要街道公交站台和公交车体刊登食品安全公益广告，遴选食品安全主题优秀学生作文在《运城晚报》专版刊登，开展“小手牵大手同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校园连家园共享健康幸福美好生活”系列宣传活动。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不懈努力，运城市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制度措施不断成熟，经验成果开始显现。但食品安全问题低燃点、多触点、高敏感度、高关注度的特点，如果处理不好就可能酿成系统性社会风险，同时，示范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种养殖源头污染依然存在，网络销售、网上订餐等新产业的普及带来的新挑战，这些都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探索符合监管实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切实予以认真解决。

一是食品安全基础仍比较薄弱，监管机制还不健全。机构改革以来，基层缺人、缺编、缺装备的问题仍然突出，影响食品安全的问题仍大量存在，乡镇监管所技术手段滞后，执法装备、快检仪器配备不足，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还不完善，食品安全保障还很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特别是学校食堂、农村红白喜事集体聚餐等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隐患易发多发。

二是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出现，对监管提出了新的挑战。我市食品产业体量大，但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够高，企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加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大环境影响，网售、网餐等新产业快速普及，比如网络食品快递、网络餐饮外卖、学校周边小饭桌、婴幼儿托管中心、城乡日间照料中心等新兴业态，部分违法主体生产经营规模小、获利薄，存在起罚数额高、处罚难度大的问题，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予以认真解决。

三是食品安全社会风险较大，创建工作仍需加力。我市作为山西省人口最多的城市，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公众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异常敏感，燃点很低、触点很多，处理不好就可能酿成系统性风险，影响党和政府的公信力。示范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探索符合监管实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

三、下一步工作

食品安全作为持续改善民生的重要手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贯彻落实“四个最严”工作要求，完善体制机制，落实监管责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保障水平，努力让人民买得更放心、用得更放心、吃得更放心。

（一）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切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职责

深化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建立部门之间常态化的信息通报协作制度。落实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职责，明确编制、岗位、人员，充分发挥其在政策宣传、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和协助执法等方面的作用。

（二）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

加大对食品安全重点地区、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的日常监督监测的力度，促进企业建立完善食品溯源及召回制度，及时消除潜在食品安全风险。主动查找、梳理我市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对未能实现监管覆盖和存在监管边界交叉的食品生产经营行为，逐项明确监管分工和监管要求。抓住当前制约食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整治，严密防控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三）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和智慧监管信息化水平

以整合市级检验检测机构为契机，统筹原来分散在各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测资源，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落实检验机构能力和装配标准。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逐步实现机器换人，努力实现监管职能由粗放监管向精细监管转变、由静态监管向动态监管转变、由业态监管向系统监管转变，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四）加大宣传力度，构建完善的共治格局

加强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守法经营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开表彰先进典型，发动群众积极反映食品安全违法线索，营造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构建企业、政府、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理性互动的共治体系, 推动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共治格局。